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
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95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1020



主旨：有關無患子生技開發有限公司販售之「古寶無患子制菌洗手乳-茶樹精油（EXP：20290224）」及「古寶無患子制菌洗手乳-檸檬馬鞭草（EXP：20290519）」等2項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10月8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133817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販售之旨揭產品標示宣稱制菌效能，惟未具公正且客觀試驗數據資料足以佐證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10條第1項規定，依法應於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2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10-20
文	289
章	王泰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